

資治通鑑今註卷四十七

司馬光編集
杜維運註

漢紀三十九起旃蒙作噩，盡重光單闕，凡七年。（乙酉至辛卯，西元八五年至西元九一年。）

肅宗孝章皇帝下

元和二年西元八十五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乙酉（五日），詔曰：「令云：『民有產子者，復勿筭三歲①。』今諸懷妊②者，賜胎養穀人三斛，復其夫勿筭一歲。著以爲令」。又詔三公曰：「夫俗矯飾外貌，似是而非。朕甚鑒之，甚苦之！安靜之吏，惴惴③無華，日計不足，月計有餘④。如襄城⑤令劉方，吏民同聲謂之不煩，雖未有他異，斯亦殆近之矣。夫以苛爲察，以刻爲明，以輕爲德，以重爲威，四者或興，則下有怨心。吾詔書數下，冠蓋接道⑥，而吏不加治，民或失職，其咎安在？勉思舊令⑦，稱朕意焉。」

（二）北匈奴大人車利涿兵等亡來入塞，凡七十三輩。時北虜衰耗，黨衆離畔，南部攻其前，丁零寇其後，鮮卑擊其左，西域侵其右，不復自立，乃遠引而去。

（三）南單于長死，單于汗之子宜立爲伊屠於閭鞬單于。

(四) 太初曆施行百有餘年，歷稍後天^①。上命治曆編訢李梵等綜校其狀，作四分曆。
【考異曰】按王莽初已廢太初，用三統歷，今云太初歷，失天益遠。蓋光武中興，廢莽歷，復用太初也。續漢志又云：「自太初元年，始用三統歷。」按三統歷劉歆所造，云太初元年始用，誤也。二月甲寅（四日），始施行之。

(五) 帝之爲太子也，受尙書於東郡太守汝南張酺^②。丙辰（六日），帝東巡，幸東郡，引酺及門生并郡掾史，並會庭^③中。帝先備弟子之儀，使酺講尙書一篇，然後修君臣之禮。賞賜殊特，莫不沾洽^④。行過任城，幸鄭均舍，賜尙書祿^⑤，以終其身。時人號爲白衣尙書。

(六) 乙丑（十五日），帝耕於定陶。辛未（二十一日），幸泰山，柴告岱宗^⑥。進幸奉高。壬申（二十二日），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^⑦。丙子（二十六日），赦天下。戊寅（二十八日），進幸濟南。三月，己丑（十日），幸魯。庚寅（十一日），祠孔子於闕里^⑧及七十二弟子^⑨，作六代之樂^⑩，大會孔氏男子二十以上者六十二人^⑪。帝謂孔僖曰：「今日之會，寧於卿宗有光榮乎？」對曰：「臣聞明王聖主，莫不尊師貴道。今陛下親屈萬乘，辱臨敝里，此乃崇禮先師^⑫，增輝聖德。至於光榮，非所敢承。」帝大笑曰：「非聖者子孫，焉有斯言乎？」拜僖郎中。

(七) 壬辰(十三日)，帝幸東平，追念獻王[㊟]，謂其諸子曰：「思其人，至其鄉，其處在，其人亡！」因泣下沾襟。遂幸獻王陵[㊟]，祠以太牢，親拜祠坐，哭泣盡哀。

獻王之歸國也[㊟]，驃騎府吏丁牧、周栩以獻王愛賢下士[㊟]，不忍去之，遂爲王家大夫數十年，事祖及孫[㊟]。帝聞之，皆引見，旣愍其淹滯，且欲揚獻王德美，卽皆擢爲議郎。乙未(十六日)，幸東阿，北登太行山，至天井關[㊟]。夏，四月，乙卯(六日)，還宮。庚申(十一日)，假[㊟]于祖禰[㊟]。

(八) 五月，徙江陵王恭爲六安[㊟]王。

(九) 秋，七月，庚子(二十三日)，詔曰：「春秋重三正，慎三[㊟]微。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，止用冬初十月而已。」

(十) 冬，南單于遣兵與北虜溫禺犢王戰於涿邪山，斬獲而還。武威太守孟雲上言：「北虜以前旣和親，而南部復往抄掠，北單于謂漢欺之，謀欲犯塞。謂宜還南所掠生口[㊟]，以慰安其意。」詔百官議於朝堂。太尉鄭弘、司空第五倫以爲不可許，司徒桓虞及太僕袁安以爲當與之。弘因大言激厲虞曰：「諸言當還生口者，皆爲不忠！」虞廷叱之。倫及大鴻臚韋彪皆作色變容。司隸校尉舉奏弘等，弘等皆上印綬謝。詔報曰：「久議沈

滯，各有所志。蓋事以議從，策由衆定，閭閻③衍衍④，得禮之容，寢嘿抑心⑤，更非朝廷之福。君何尤而深謝？其各冠履。」帝乃下詔曰：「江海所以長百川者，以其下之也⑥。少加屈下，尙何足病？況今與匈奴君臣分定，辭順約明，貢獻累至，豈宜違信，自受其曲？其敕度遼及領中郎將⑦龐奮，倍雇⑧南部所得生口，以還北虜。其南部斬首獲生，計功受賞，如常科。」

【註】

①令云，民有產子者，復，勿算三歲；惠棟曰：「高祖七年令也。杜佑理道要訣云：漢高帝每歲人常賦百二十錢；至孝文時省儉至四十；武帝事邊費廣，人產子三歲則出口錢；孝宣減人算三十；孝成減四十；光武有產子復以三年之算。」漢自高帝起，卽收丁稅，所謂算賦。復謂復其夫勿納算賦。

②悃悃：至誠。晉書必云×××。

③日計不足，月計有餘：莊子：「有庾桑子者，偏得老聃之道，以居

嶺壘之山，嶺壘之人相與云：庚桑子之始來，吾洒然異之，今吾日計之不足，歲計之有餘，庶幾其聖人乎？」此謂以日計功，若不足者，然久而計之，則民安其生，家給人足，固沛然而有餘裕。

④襄城：在今河南襄城

縣西。

⑤冠蓋接道：謂奉詔出使者相接於道。

⑥舊令：謂故府之籍所疏載者。

⑦歷稍後天：

胡三省曰：「謂七曜之行，在歷家所推步躔次之前，晦朔弦望不合。」

⑧汝南張酺：張酺汝南郡人。

⑨庭：東郡庭。

⑩沾洽：滿足。

⑪尙書祿：尙書秩六百石，祿每月七十石。

⑫柴告岱宗：書

舜典：「至於岱宗，柴。」孔安國注曰：「泰山爲四岳所宗，燔柴祭天告至。」

⑤汶上明堂：武帝所作，

在奉高縣（今山東泰安縣東北）西南。

⑥闕里：在今山東曲阜縣城內，孔子即居於此。

⑦七十二弟

子：自顏回以下七十餘人。

⑧六代之樂：黃帝曰雲門，堯曰咸池，舜曰大韶，禹曰大夏，湯曰大護，周曰

大武。

⑨六十二人：後漢書孔僖傳作六十三人。⑩先師：指孔子。

⑪獻王：獻王蒼。

⑫獻王

陵：在今山東東平縣東北。

⑬獻王之歸國也：事見四十二卷明帝永平四年。

⑭獻王愛賢下士：東觀

漢記，蒼爲驃騎將軍，開東閣，延英雄，上書表薦桓虞等，虛已禮下，與參政事。

⑮祖及孫：獻王及子懷

王忠、孫孝王敞。

⑯天井關：一名太行關，在今山西省晉城縣南太行山上。

⑰假：至，音格。

⑱禰：父廟。

⑲六安：是年改廬江郡爲六安國。

⑳春秋重三正，慎三微：李賢曰：「三正謂天地人

之正。所以有三者，由有三微之月，王者所當奉而成之。禮記曰：正朔三而改，文質再而復。三微者，三正之始，萬物皆微，物色不同，故王者取法焉。十一月，時陽氣始施於黃泉之下，色皆赤，赤者陽氣，故周爲天正，色尙赤；十二月，萬物始牙，而色白，白者陰氣，故殷爲地正，色尙白；十三月，萬物孳甲而出，其色皆黑，人得加功展業，故夏爲人正，色尙黑。尙書大傳曰：夏以十三月爲正，平旦爲朔；殷以十二月爲正，雞鳴爲朔；周以十一月爲正，夜半爲朔。必以三微之月爲正者，當爾之時，物皆尙微，王者受命當扶微理弱奉成之義也。」錢大昕曰：「此禮三正記之文，注脫三正二字。」惠棟曰：「禮記曰正朔三而改，此禮緯文，非禮記也。注譌。」

㉑謂宜還南所掠生口：按「謂」字宜刪去。後漢書袁安傳無「謂」字，匈奴傳則有之。

㉒閭閻：忠正貌。

㉓衍衍：和樂貌。

㉔寢嘿抑心：寢，息。嘿，默。謂沈默不言。

㉕江海所以長百川者，以其下之也

：老子曰：「江海所以爲百谷王者，以其善下也。」

②領中郎將：領護匈奴中郎將。

③雇：李賢曰

：「雇，賞報也。」

三年 西元
八十六年

(一)春，正月，丙申(二十二日)，帝北巡。辛丑(二十七日)，耕于懷。二月，乙丑(二十一日)，敕侍御史司空①曰：「方春所過，無得有所伐殺。車可以引避，引避之；駢馬②可輟解，輟解之。」戊辰(二十四日)，進幸中山，出長城③。癸酉(二十九日)，還幸元氏。三月己卯(六日)，進幸趙。辛卯(十八日)，還宮。

(二)太尉鄭弘數陳侍中竇憲權勢太盛，言甚苦切，憲疾之。會弘奏憲黨尙書張林、雒陽令楊光在官貪殘，書奏，吏與光故舊，因以告之，光報憲，憲奏弘大臣漏泄密事，帝詰讓弘。夏，四月，丙寅(二十三日)，收弘印綬，弘自詣廷尉，詔赦出之，因乞骸骨歸，未許，病篤，上書陳謝曰：「竇憲姦惡，貫天達地，海內疑惑，賢愚疾惡，謂憲何術，以迷主上？近日王氏之禍④，炳⑤然可見。陛下處天子之尊，保萬世之祚，而信讒佞之臣，不計存亡之機，臣雖命在晷刻⑥，死不忘忠，願陛下誅四凶⑦之罪，以馭⑧人鬼憤結之望。」

【考異曰】袁紀云：「弘爲尙書僕射，烏孫王遣子入侍，上問弘當答其使否，弘對曰：『烏孫前爲大單于所攻，陛下使小單于往救之，尙未賞，今如答之，小單于不當怨乎？』」上以弘讓問侍中竇憲，對曰：

『禮有往來，弘章句諸生，不達國體。』上遂答烏孫。小單于忿恚，攻金城郡，殺太守任昌。上謂弘曰：『朕前不從君議，果如此。』弘對曰：『竇憲姦臣也，有少正卯之行，未被兩觀之誅，陛下前何爲用其議。』按肅宗時無小單于冠金城事，今不取。帝省章，遣醫視弘病，比至已薨。

(三) 以大司農宋由①爲太尉。

(四) 司空第五倫以老病乞身②。五月，丙子(三日)，賜策罷，以二千石俸終其身。倫奉公盡節，言事無所依違③，性質懲④，少文采，在位以貞白稱。或問倫曰：『公有私乎？』對曰：『昔人有與吾千里馬者，吾雖不受，每三公有所選舉，心不能忘，亦終不用也。若是者，豈可謂無私乎？』

(五) 以太僕袁安爲司空。

(六) 秋，八月，乙丑(二十四日)帝幸安邑⑤，觀鹽池⑥。九月，還宮。

(七) 燒當羌迷吾復與弟號吾及諸種反，號吾先輕入，寇隴西界，督烽掾⑦李章追之，生得號吾，將詣郡，號吾曰：『獨殺我無損於羌，誠得生歸，必悉罷兵，不復犯塞。』隴西太守張紆放遣之，羌卽爲解散，各歸故地，迷吾退居河北⑧歸義城⑨。

(八) 疏勒王忠從康居王借兵，還據損中⑩，遣使詐降於班超，超知其姦，而僞許之。忠從輕騎詣超，超斬之⑪，因擊破其衆，南道⑫遂通。

(九) 楚許太后薨。詔改葬楚王英，追爵諡曰楚厲侯③。

(十) 帝以潁川郭躬④爲廷尉，決獄斷刑，多依矜恕，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奏之，事皆施行。

(十一) 博士魯國曹褒⑤上疏，以爲宜定文制，著成漢禮。太常巢堪以爲一世大典，非褒所定⑥，不可許。帝知諸儒拘攣⑦，難與圖始，朝廷禮憲，宜以時立，乃拜褒侍中玄武司馬⑧。班固以爲宜廣集諸儒，共議得失，帝曰：「諺言作舍道邊，三年不成；會禮⑨之家，名爲聚訟⑩。互生疑異，筆不得下。昔堯作大章⑪，一夔足矣⑫。」

【註】

① 敕侍御史、司空：侍御史掌舉劾，司空掌土功，車駕行幸，則侍御史掌舉劾道路之不如法，司空帥工徒治道路，修橋梁，故皆敕之。

② 駢馬：夾轅者爲服馬，服馬外爲駢馬。孔穎達曰：「車有一轅，而四馬駕之，中央兩馬夾轅者，名服馬，兩邊名駢馬，亦曰駿馬。」

③ 王氏之禍：謂王莽以外戚而成篡國之禍。

④ 炳：炳，音丙。

⑤ 晷刻：猶言頃刻。

⑥ 獸：滿。

⑦ 四凶：古之凶人渾敦、窮奇、檮杌、饕餮，舜按其罪而流放之。

⑧ 宋由：袁宏後漢紀

作宗由，惟袁紀亦有兩處作宋由，可證宗由爲非。宋宗形相涉而譌。

⑨ 乞身：猶言乞骸骨。

⑩ 依違

：模稜兩可。胡三省曰：「若依若違，兩可不決之論也。」

⑪ 愨：誠實。

⑫ 安邑：在今山西夏縣北。

④塩池：許慎曰：「河東塩池表五十一里，廣七里，周百一十六里。」在今山西解縣東，安邑縣南。

⑤督

烽掾：郡掾之督烽燧者。

⑥河北：逢留大河之北。逢留大河即黃河，河水至青海省貴德縣，有逢留之名。

⑦歸義城：原爲漢朝所築，以招來諸羌之歸義者。

⑧損中：李賢曰：「損中未詳。」胡三省曰：「西域傳

靈帝建寧三年，涼州刺史孟佗遣兵討疏勒，攻楨中城。楨中是也。」

⑨超斬之：後漢書超傳，忠從輕騎詣

超，超密勒兵待之，爲供張設樂，酒行，乃叱吏縛忠，斬之。

⑩南道：註見卷四十五永平十六年註。

⑪厲侯：謚法，殺戮無辜曰厲。

⑫潁川郭躬：郭躬潁川郡人。

⑬魯國曹褒：曹褒魯國人。

⑭

非褒所定：言非褒所能定。

⑮拘繫：猶言拘束。

⑯玄武司馬：主玄武門。漢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，

秩比千石。

⑰會禮：言會而議禮。

⑱聚訟：言相爭不定。

⑲大章：堯作樂曰大章。

⑳

一夔足矣：夔，堯樂官。呂氏春秋曰：「魯哀公問於孔子曰：『樂正夔一足矣。』」亦見韓非子外儲說。意謂只

夔一人已足。

章和元年①西元八十七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帝召褒受以叔孫通漢儀十二篇②，曰：「此制散略③，多不合經，今宜依禮條正，使可施行。」

（二）護羌校尉傅育欲伐燒當羌，爲其新降，不欲出兵，乃募人鬪諸羌胡④，羌胡不肯，遂復叛出塞，更依迷吾。育請發諸郡兵數萬人，共擊羌，未及會，三月，育獨進軍。

迷吾聞之，徙廬落^⑤去，育遣精騎三千窮追之，夜至三兜谷，不設備，迷吾襲擊，大破之，殺育及吏士八百八十人。及諸郡兵到，羌遂引去。詔以隴西太守張紆爲校尉，將萬人屯臨羌。

(三) 夏，六月，戊辰(二日)，司徒桓虞免。癸卯(是月丁卯朔，無癸卯)，以司空袁安爲司徒，光祿勳任隗爲司空。隗，光之子也。

(四) 齊王晃^⑥及弟利侯剛，與母太姬更相誣告。秋，七月，癸卯(八日)，詔貶晃爵爲蕪湖^⑦侯，削剛戶三千，收太姬璽綬。

(五) 壬子，(十七日)，淮陽頃王昞薨。

(六) 鮮卑入左地^⑧，擊北匈奴，大破之，斬優留單于而還。

(七) 羌豪迷吾復與諸種寇金城塞，張紆遣從事^⑨河內司馬防與戰於木乘谷，迷吾兵敗走，因譯使^⑩欲降，紆納之。迷吾將人衆詣臨羌，紆設兵^⑪大會，施毒酒中，伏兵殺其酋豪八百餘人，斬迷吾頭，以祭傳育冢，復放兵擊其餘衆，斬獲數千人。迷吾子迷唐與諸種解仇，結婚交質^⑫，據大小榆谷^⑬以叛，種衆熾盛，張紆不能制。

(八) 壬戌(二十七日)，詔以瑞物仍集，改元章和。是時京師四方，屢有嘉瑞，前後

數百千，言事者咸以爲美。而太尉掾平陵何敞^④獨惡之，謂宋由、袁安曰：「夫瑞應依德而至，災異緣政而生。今異鳥翔於殿屋，怪草生於庭際，不可不察。」由、安懼不敢答。

(九)八月，癸酉(八日)，帝南巡。戊子(二十三日)，幸梁。乙未(三十日)晦，幸沛。

(十)日有食之。

(十一)九月，庚子(五日)帝幸彭城。辛亥(十六日)，幸壽春^⑤。復封阜陵侯延爲阜陵王^⑥。己未(二十四日)，幸汝陰^⑦。冬，十月，丙子(十二日)，還宮。

(十二)北匈奴大亂，屈蘭儲^⑧等五十八部，口二十八萬^⑨，詣雲中、五原、朔方、北地降。

(十三)曹褒依準舊典，雜以五經讖記之文，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，凡百五十篇，奏之。帝以衆論難一，故但納之，不復令有司平奏^⑩。

(十四)是歲班超發于寘諸國兵共二萬五千人，擊莎車。龜茲^⑪王發溫宿、姑墨、尉頭兵合五萬人，救之。超召將校及于寘王議曰：「今兵少不敵，其計莫若各散去。于寘從

是而東，長史亦於此西歸^②，可須^③夜鼓聲^④而發。」陰緩所得生口^⑤，龜茲王聞之，大喜，自以萬騎於西界遮超，溫宿王將八千騎於東界微^⑥于寘。超知二虜已出，密召諸部勒兵，鷄鳴，馳赴莎車營，胡大驚亂奔走，追斬五千餘級，莎車遂降，龜茲等因各退散，自是威震西域。

【註】

①章和元年：元和四年七月改元章和元年。

②叔孫通漢儀十二篇：通制漢儀見十卷高帝元年七年。

③散略：疏略。

④募人鬪諸羌胡：募人離間諸羌，使之自鬪。

⑤廬落：廬，穹廬；落，村落。

⑥齊王晃：齊武王縝之曾孫，煬王石之子。

⑦蕪湖：在今安徽省蕪湖縣東。

⑧左地：匈奴左地。

⑨從事：胡三省曰：「百官志，使匈奴中郎將置從事二人。護羌校尉蓋亦置二人也。」

⑩譯使：通夷言之

使節。胡三省曰：「譯通夷言，使之將命，因謂之譯使。」

⑪設兵：陳兵。

⑫質：晉致。

大小榆谷：二榆谷土地肥美，羌所盤踞。沈欽韓曰：「行都司志，榆谷在金城西二百里。案在西寧府西南邊外。」

金城在今甘肅省皋蘭縣西南，則大小榆谷東距皋蘭尚二百里。

⑬平陵何敞：何敞平陵人。

⑭壽春

：今安徽壽縣。

⑮復封阜陵侯延爲阜陵王：延被貶事見四十六卷建初元年。

⑯汝陰：今安徽阜陽縣。

⑰屈蘭儲：後漢書章帝紀屈作屋，南匈奴傳作屈。

⑱口二十八萬：按後漢書匈奴傳，爲口二十萬，勝兵八

千。

⑲龜茲：音丘慈。

⑳長史亦於此西歸：胡三省曰：「班

超時爲將兵長史，蓋西歸疏勒也。」

③須：等待。

④夜鼓聲：鼓鑾之聲。胡三省曰：「周禮，軍旅

夜鼓鑾。注云，鑾，夜戒守鼓也。司馬法曰，昏鼓四通，爲大鑾；夜半三通，爲晨戒；且明五通，爲發昬。所謂

三鑾也。此則待夜半鼓聲也。」

⑤緩所得生口：使生口得歸，言將散去。

⑥微：遮。

二年 西元
八十八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濟南王康、阜陵王延、中山王馮來朝。上性寬仁，篤於親親，故叔父濟南、中山二王，每數入朝，特加恩寵，及諸昆弟，並留京師，不遣就國①。又賞賜羣臣，過於制度，倉帑爲虛。何敞奏記宋由曰：「比年水旱，民不收穫，涼州緣邊，家被凶害②，中州內郡，公私屈竭。此實損膳節用之時。國恩覆載③，賞賚過度，但聞臘賜自郎官以上，公卿王侯以下，至於空竭帑藏，損耗國資。尋公家之用，皆百姓之力。明君賜賚，宜有品制；忠臣受賞，亦應有度④。是以夏禹玄圭⑤，周公束帛⑥。今明公⑦位尊任重，責深負大，上當匡正綱紀，下當濟安元元，豈但空空⑧無違而已哉！宜先正己，以率羣下；還所得賜，因陳得失；奏王侯就國；除苑囿之禁；節省浮費；賑卹窮孤，則恩澤下暢，黎庶悅豫矣。」由不能用。

〔考異曰〕敞傳此事在肅宗崩後，云竇氏專政，外戚侈奢，賞賜過制，敞奏記云云。袁紀在元和三年。按敞記云：「明

公視事，出入再暮。」又言「臘賜」，知在此時。

尙書南陽宋意^⑨上疏曰：「陛下至孝烝烝^⑩，恩愛隆深，禮寵諸王，同之家人；車入殿門^⑪，卽席不拜^⑫，分甘損膳^⑬，賞賜優渥^⑭。康、馮^⑮幸以支庶，享食大國。陛下恩寵踰制，禮敬過度。春秋之義，諸父昆弟，無所不臣^⑯。所以尊尊卑卑，彊幹弱枝者也。陛下德業隆盛，當爲萬世典法，不宜以私恩損上下之序，失君臣之正。又西平王美等六王，皆妻子成家^⑰，官屬備具^⑱，當早就蕃國，爲子孫基趾。而室第相望，久磐^⑲京邑，驕奢僭擬，寵祿隆過。宜割情不忍，以義斷恩^⑳，發遣康、馮各歸蕃國，令美等速就便時^㉑，以塞衆望。」帝未及遣。

(二) 壬辰（是月甲午朔，無壬辰），帝崩于章德前殿^㉒。年三十一。遺詔無起寢廟，一如先帝灋制。

(三) 范曄論曰：「魏文帝稱明帝察察，章帝長者。章帝素知人，厭明帝苛切，事從寬厚；奉承明德太后，盡心孝道；平徭簡賦，而民賴其慶。又體之以忠恕，文之以禮樂，謂之長者，不亦宜乎！」

(四) 太子卽位，年十歲。尊皇后曰皇太后。

(五) 三月，丁酉，用遺詔徙西平王美爲陳王，六安王恭爲彭城王。

(六) 癸卯(十一日)葬孝章皇帝于敬陵^⑤。

(七) 南單于宣死，單于長之弟屯屠何立爲休蘭尸逐侯靬單于。

(八) 太后臨朝^⑥，竇憲以待中內幹^⑦機密，出宣誥命；弟篤爲虎賁中郎將；篤弟景、璲並爲中常侍^⑧。兄弟在親要之地。憲客崔駰以書戒憲曰：「傳曰：『生而富者驕，生而貴者傲^⑨。』生富貴而能不驕傲者，未之有也。今寵祿初隆，百僚觀行，豈可不庶幾夙夜，以永終譽^⑩乎。昔馮野王以外戚居位，稱爲賢臣^⑪。近陰衛尉^⑫克己復禮^⑬，終受多福。外戚所以獲譏於時，垂愆於後者，蓋在滿而不挹^⑭，位有餘而仁不足也。漢興以後，迄于哀平，外家二十^⑮，保族全身，四人而已^⑯。書曰：『鑒于有股^⑰。』可不慎哉！」

(九) 庚戌(十八日)，皇太后詔以故太尉鄧彪爲太傅，賜爵關內侯，錄尚書事，百官總已以聽^⑱。竇憲以彪有義讓，先帝所敬^⑲，而仁厚委隨^⑳，故尊崇之。其所施爲，輒外令彪奏，內白太后，事無不從。彪在位，修身而已，不能有所匡正。憲性果急，睚眦^㉑之怨，莫不報復。永平時，謁者韓紆考劾憲父勳獄^㉒，憲遂令客斬紆子，以首祭勳冢。

(十) 癸亥（是月癸巳朔，無癸亥），陳王羨、彭城王恭、樂成王黨、下邳王衍、梁王暢始就國^①。

(十一) 夏，四月，戊寅（十七日），以遺詔罷郡國鹽鐵之禁，縱民煮鑄^②。

(十二) 五月，京師旱。

(十三) 北匈奴饑亂，降南部者，歲數千人。秋，七月，南單于上言：「宜及北虜分爭，出兵討伐，破北成南，共爲一國。」〔考異曰〕袁紀，章和元年十月，南單于上書求出兵，破北成南。宋意諫，不聽，師未出而帝寢疾。范書南匈奴傳，事並在此年七月。

。按單于書云，孝章皇帝聖思遠慮。則范書是也。今從之。

令漢家長無北念^③。臣等生長漢地，開口仰食，歲時賞賜，動輒

億萬，雖垂拱安枕，慚無報效之義。願發國中及諸郡故胡^④新降^⑤精兵，分道並出，期十二月，同會虜地。臣兵衆單少，不足以防內外，願遣執金吾耿秉、度遼將軍鄧鴻及西河、雲中、五原、朔方上郡太守，并力而北，冀因聖帝威神，一舉平定。臣國成敗，要在今年。已敕諸部嚴兵馬，唯裁哀省察。」太后以示耿秉^⑥，秉上言：「昔武帝單^⑦極天下，欲臣虜匈奴，未遇天時，事遂無成。今幸遭天授，北虜分爭，以夷伐夷^⑧，國家之利。宜可聽許。」秉因自陳受恩，分當出命效用。太后議欲從之，尙書宋意^⑨上書曰：「夫戎狄簡賤禮義，無有上下，彊者爲雄，弱卽屈服。自漢興以來，征伐數矣，其所克

獲，曾不補害⑤。光武皇帝躬服金革之難，深昭天地之明，因其來降，屬繁畜養，邊民得生，勞役休息，於茲四十餘年矣⑥。今鮮卑奉順，斬獲萬數⑦，中國坐享大功，而百姓不知其勞，漢興功烈，於斯爲盛。所以然者，夷虜相攻，無損漢兵者也。臣察鮮卑侵伐匈奴，正是⑧利其抄掠，及歸功聖朝，實由貪得重賞。今若聽南虜還都北庭，則不得不禁制鮮卑，鮮卑外失暴掠之願，內無功勞之賞，豺狼貪婪⑨，必爲邊患。今北虜西遁，請求和親，宜因其歸附，以爲外扞。巍巍之業，無以過此。若引兵費賦，以順南虜，則坐失上略，去安卽⑩危矣。誠不可許。」會齊殲王子⑪都鄉侯暢來弔國憂⑫，〔考異曰〕袁紀作都鄉侯暢。今從范書。太后數召見之⑬，竇憲懼暢分宮省之權，遣刺客殺暢於屯衛⑭之中，而歸罪於暢弟侯剛。乃使御史與青州刺史雜考剛等⑮，尙書潁川韓稜⑯以爲賊在京師，不宜捨近問遠，恐爲姦臣所笑。太后怒，以切責稜，稜固執其議。何敞說宋由曰：「暢宗室肺腑⑰，茅土藩臣，來弔大憂，上書須⑱報，親在武衛，致此殘酷，奉憲之吏，莫適討捕⑲，蹤跡不顯，主名不立。敞備數股肱⑳，職典賊曹㉑，欲親至發所㉒，以糾㉓其變。而二府㉔執事，以爲故事三公不與賊盜㉕。公縱姦慝，莫以爲咎，敞請獨奏案之。」由乃許焉。二府聞敞行，皆遣主者㉖隨之。於是推舉，具得事實。太后怒，閉憲於內宮。